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8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彦科技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可转债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可转债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规模由不超过73,581.52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57,581.52万元（含），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GRANDWAY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6号”《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5,815,2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前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博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2012年1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32178）、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称“《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工商局、信用中国、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百度搜索引擎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0,890,696.4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57,581.5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



过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27,059,785.06 元、116,319,334.88 元和 176,902,581.67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093,900.5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项目，且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及《可转债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和《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及《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及《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及《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度》（中汇会鉴[2017]0737 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度》（中汇会鉴[2018]2268 号）、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检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



GRANDWAY

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27,059,785.06 元、116,319,334.88 元和 176,902,581.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 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满足客户的 IT 需求。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3,843,725.72 元、1,905,550,818.98 元和 2,222,474,695.57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总额 1,718,089,182.82 元、1,933,996,050.69 元和 2,250,498,129.79 元的 99.17%、98.53%和 98.75%。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 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满足客户的 IT 需求。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协议等资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陈述、《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GRANDWAY

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3.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4.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工商局、信用中国、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百度搜索引擎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2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

5.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98,057.8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81.52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项目，且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4)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发行人亦不会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 发行人已制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3月28日),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值作为计算依据) 平均为 7.58%, 不低于百分之六, 符



GRANDWAY

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57,581.52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未超过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27,059,785.06 元、116,319,334.88 元和 176,902,581.67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093,900.5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8.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核准批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9.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评级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0.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11.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前述文件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2.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113,578,563.94元，不低于15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3.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14.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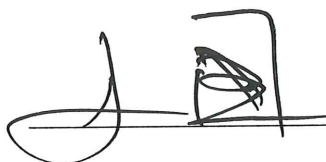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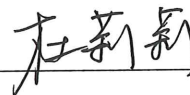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9年4月1日